

第 MPF(S) - W(M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

病人姓名： _____

病人的香港身分證／護照**號碼： _____

根據上述病人或該病人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，該病人在現時／最後*擔任的職位中，是執行以下種類的工作：

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上述種類的工作，理由如下：

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*簽署： _____

註冊醫生／註冊中醫*姓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公章／註冊編號*（如有）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病人應**只在沒有**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